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通市创聚商贸有限公司海门机关超市年度经营项目

采购单位**：**南通市创聚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二○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受南通市创聚商贸有限公司的委托，就 南通市创聚商贸有限公司海门机关超市年度经营项目进行磋商，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前来参与。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创聚商贸有限公司海门机关超市年度经营项目

本项目主要内容简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

二、本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投标报价按营业额计算，结算比例为营业总额（含税）85%；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注：中标人年度供应及服务费为全年营业收入总额（含税）×中标费率，其余部分为招标人收入分成，收入分成为全年营业收入总额（含税）×（1-中标费率））

三、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及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投标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五、标书发售地点：符合招标条件的供应商如决定参与投标，请登录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fjt.haimen.gov.cn/）。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整，现金方式递交（采用信封包装），不重复递交。如未携带，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补足。

七、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2年5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八、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海门区张謇大道897号嘉陵江商务大厦216室开标室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通市创聚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13-68062819

招标代理单位：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513-82677799

对有关技术及采购需求问题，请与采购单位联系；对有关采购文件的询问，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友情提醒：**

1、请各供应商连续关注本网站可能发生的相关变化等信息。如没有及时获悉相关变化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遵守时间**、资料提供等相关约定。

3、请各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报名、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进入嘉陵江商务大厦参与招投标活动人员须全程佩戴无呼吸阀口罩。所有进入开评标室的人员请提前准备好“行程码”、“苏康码”“48小时核酸阴性检测证明”（48小时自核酸检测报告上的采样时间起算）并主动出示，同时配合测温、查码等工作。未佩戴口罩、无48小时核酸阴性检测证明、无健康码、行程码或以上两码异常者不得参与招投标活动。

5.第八部分附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由参加投标人员签署后单独存放，现场递交。

6.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招投标活动延误、暂停或取消的，后果由相关责任人自负。

7.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管控措施，投标单位进入开标地点（嘉陵江商务大厦）参与投标的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两人 ，若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视情按否决投标处理**。**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单位:南通市创聚商贸有限公司

2、采购项目：为招标人提供生鲜商品、粮油调味、休闲食品、家庭生活用品等（含自动售卖机业务）及附带服务，全年采购金额约180万元。

3、合作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2023年5月31日止，合作期内招标人将不定期对中标人开展考核工作，考核不合格，招标人可以直接解除合同。

4、项目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北京中路600号海门机关超市。

二、项目需求

（一）商品要求：

1.商品品类：休闲食品、粮油调味品、日配品、家庭生活用品4大类。

（1）休闲食品：饮用水、果汁饮料、茶饮、奶饮、碳酸饮料、饼干糕点、膨化食品、炒货、糖果蜜饯、进口食品、网红食品等；

（2）粮油调味品：米、面、油、酱油、醋、料酒、味精、鸡精、盐、火锅调料等；

（3）日配品：牛奶、酸奶、奶酪、汤圆、水饺、冰淇淋等；

（4）家庭生活用品：厨房用品、洗护品、进口洗护品、家用纺织品、进口家用品等。

（5）其他品类：招标人要求增加或中标人提报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其他类商品。

2.商品品牌：各类商品品牌包含但不限于下表

| 销售产品品牌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 大类** | **产品**  **细项** | **产品品牌** | | | | | | | |
| 休 闲 食 品  休 闲 食 品 | 饮用水 | 农夫山泉 | 恒大冰泉 | 昆仑山 | 景田 | 屈臣士 | 巴黎水 | 今麦郎 | 雪菲力 |
| 怡宝水 | 康师傅 | 崂山 | 珠峰 | 统一 | 湾蓝矿泉水 | 泰山 | 达利园 |
| 娃哈哈 | 百岁山 | 依云 | 冰露 | 健力宝 | 芙丝矿泉水 | 悦活 | 北极熊 |
| 雀巢 | 其他 |  |  |  |  |  |  |
| 果汁饮料 | 农夫果园 | 都乐 | 纯果乐 | 果倍爽 | 乐天 | 麒麟 | 佳果源 | 玛丽 |
| 汇源 | 娃哈哈 | 康师傅 | 椰树 | 惠尔康 | 今麦郎 | 海太 | 乐天 |
| 美汁源 | 味全 | 统一 | 欢乐家 | 中沃 | 泰山 | 可果美 | 宾得宝 |
| 华洋 | 北冰洋 | 美汁源 | 喜茶 | 啵乐乐 | 界界乐 | 养胃 | 乐可分 |
| 乐天 | 乐乐茶 | 其他 |  |  |  |  |  |
| 茶饮 | 农夫 | 汇源 | 天喔 | 三得利 | 85° | 麒麟 | 康师傅 | 加多宝 |
| 娃哈哈 | 伊藤园 | 元气森林 | 雀巢 | 统一 | 今麦郎 | 康宝莱 | 王老吉 |
| 茶π | 东方树叶 | 维他奶 | 蜜谷 | 其他 |  |  |  |
| 牛奶奶饮 | 蒙牛 | 味全 | 光明 | 三元 | 简爱 | 兰特 | 德亚 | 兰特 |
| 伊利 | 圣牧 | 百菲 | 卫岗 | 君乐宝 | 欧亚 | 安佳 | 啵乐乐 |
| 旺仔 | 养元 | 椰树 | 夏进 | 味动力 | 明治 | 认领一头牛 | 乐纯 |
| 维他奶 | 名屋 | 娃哈哈 | 春光 | 和润 | 阿华田 | 养乐多 | 李子园 |
| 大窑 | 冰峰 | 屈臣士 | 健力宝 | 德运 | 新希望 | 哈根达斯 | 每日鲜果 |
| 安佳 | 北海牧场 | 朴诚乳业 | 其他 |  |  |  |  |
| 碳酸功能饮料 | 脉动 | 尖叫 | 战马 | 红牛 | 乐虎 | 蓝岸 | 力量帝 | 百事 |
| 东鹏 | 日加满 | 中沃 | 启力 | 健力宝 | 黑卡 | 楚天舒 | 可口可乐 |
| 饼干糕点  饼干糕点 | 卡夫 | 康师傅 | 达利园 | 江中 | 嘉顿 | 乐之 | 丹麦皇冠 | 麦维他 |
| 奥利奥 | 盼盼 | 嘉士利 | 太平 | 思朗 | 雀巢 | 奥利给 | 咔咔脆 |
| 良品铺子 | 趣多多 | 嘉友 | 优冠 | 弘一 | 徐福记 | 法丽兹 | 三立 |
| 百草味 | 三只松鼠 | 港荣 | 康元 | 味滋源 | 丹夫 | 朱蒂丝 | 莱家 |
| 格力高 | 来伊份 | 米多奇 | 爱尚 | 杏花楼 | 西亭脆饼 | 麦蒂酥 | 稻香村 |
| 米老头 | 台尚 | 好丽友 | 泡吧 | 张君雅 | 丽芝士 | 达能 | 其他 |
| 膨化炒货类 | 乐事 | 达利园 | 可比克 | 上好佳 | 品客 | 好友趣 | 奇多 | 小王子 |
| 猫诚 | 卡迪那 | 子弟 | 洽洽 | 三只松鼠 | 阿明 | 阿里山 | 百事 |
| 糖果蜜饯 | 健达 | 德芙 | 玛氏箭牌 | 酷姿 | 雀巢 | 不二家 | 民治 | 瑞士莲 |
| 乐天 | 哈达牌 | 每日黑巧 | 必品阁 | 力大狮 | 啵乐乐 | 绿乐 | 特惠 |
| 雪海梅乡 | 溜溜梅 | 特惠 | 佳宝 | 沃隆 | 百草味 | 三只松鼠 | 旺旺 |
| 惠得丽 | 理本 | 味觉 | 野村 | 森达 | 费力罗 | 阿尔卑斯 | 达利园 |
| 好时 | 冠生园 | 大白兔 | 良品铺子 | 其他 |  |  |  |
| 网红产品 | 三只松鼠 | 每日黑巧 | 李子柒 | 莫小仙 | 汤姆农场 | 浅茶家 | 卡乐比 | Lotus |
| 粮油调味 | 米、面、油、酱油、醋、料酒、味精、鸡精、盐、火锅调料 | 金龙鱼 | 福临门 | 五常 | 北大荒 | 金南丰 | 苏通 | 金沙河 | 顶味 |
| 里下河 | 渔湾 | 陈克明 | 今麦郎 | 中裕 | 康师傅 | 白象 | 天然麦 |
| 鸵鸟 | 元宝 | 鲁花 | 葵王 | 多力 | 天府 | 胡姬花 | 香满园 |
| 道道全 | 长康 | 日清 | 九三 | 克莉娜 | 金丰 | 食圣 | 欧特薇 |
| 长寿花 | 丰满香 | 六婆 | 刘一手 | 小肥羊 | 麻辣空间 | 红99 | 水明楼 |
| 海天 | 李锦记 | 老恒和 | 厨邦 | 味事达 | 淘大 | 老才臣 | 多福 |
| 欣和 | 伊例家 | 巧媳妇 | 古龙 | 保宁 | 鼎丰 | 保宁 | 百味佳 |
| 恒顺 | 天地壹号 | 紫林 | 东湖 | 千禾 | 水塔 | 味好美 | 安琪 |
| 太太乐 | 家乐 | 味美思 | 南德 | 王守义 | 厨鼎 | 天字 | 大桥 |
| 淮牌 | 川崎 | 德庄 | 海底捞 | 桥头 | 大红袍 | 其他 |  |
| 日配品 | 奶酪 | 光明 | 伊利 | 蒙牛 | 运达 | 明治 | 百吉福 | 安佳 |  |
| 汤圆水饺 | 思念 | 安井 | 三全 | 龙凤 | 湾仔码头 | 大娘 | 必品阁 | 园外园 |
| 海霸王 | 缸鸭狗 | 其他 |  |  |  |  |  |
| 冷饮冰淇淋 | 梦龙 | 八喜 | 蒙牛 | 伊利 | 光明 | 哈根达斯 | 其他 |  |
| 家庭生活用品 | 厨房用品、洗护品、家用纺织品 | 白猫 | 爱特福 | 雕牌 | 立白 | 奥妙 | 金纺 | 大公鸡 | 优洁士 |
| 舒肤佳 | 威猛 | 洁邦 | 开米 | 威王 | 狮王 | 花王 | 圣洁康 |
| 蓝月亮 | 老管家 | 威露王 | 金龙鱼 | 妙管家 | 清清美 | 妙洁 | 其他 |

3.商品价格：商品价格由中标人确定，招标人负责监管与督查，确保零售价格不高于同期海门地区大润发、利群、文峰等超市（促销商品除外）。每发现一例高于当地超市同类商品价格的，经查实罚款5000元。

4.品质要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杜绝三无商品，所有商品应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不得出售不洁、过期、变质的食品，商品保质期在2/3质保期内，严格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每发现一例，经查实罚款10000元，供应商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二）服务要求：

1.硬件配备：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相关超市的建筑格局进行合理设计，中标人须自行配备全新货架、冷冻柜、冷藏柜、灯光、监控设备等，具体数量及要求以现场和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完成时间根据招标人要求。如涉及相关改造及恢复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合作期满后，硬件设施设备由中标人自行处理。

2.软件设备：中标人需使用招标人指定的乐檬系统，完成系统商品档案建立及系统库存管理工作，并执行日常商品实物盘点。中标人的收银工作必须在招标人指定的乐檬系统内完成，不得私自销售私自收银。

3.商品服务：中标人须根据货架设定，自主完成商品上架铺货、价签更新、铺面盘点、商品补换货等工作，确保货架无空段，价签无误，陈列商品可售，同时中标人须提供产品预售服务。

4.到货要求：中标人必须遵守招标人及招标人业主单位规章制度和上级要求，文明服务，商品供货配送须在指定时间段内完成，紧急情况须经过招标人批准。

5.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委派人员，委派人员工资由招标人承担。

6.中标人须充分发挥自身经营优势，开展超市营销活动，确保机关超市项目年度销售总额不低于225万，因年度末核算销售总额未达目标导致招标人收入分成减少的，减少部分收入分成金额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由中标人在年度供应及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第二章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费用的结算与支付

以营业收入总额（含税）的 中标百分比进行结算（含自动售卖机业务）；合作期内，经营过程中的商品、设施设备、现场改造与恢复、装修装潢、运输费、搬运费、税费等相关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合作期内，机关超市的房租、水电费、委派人员（2名）工资由招标人承担。

二、付款方式：

1.双方采用月结方式进行结算；

2.双方于当月15日前完成上月（1号至该月月末）营业收入总额（含税）核算，根据上月（1号至该月月末）营业收入总额（含税）的百分比结算给中标人，中标人向招标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免税产品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若普惠性税率调整，以不含税金额加调整后税金为结算金额）。

3.招标人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相关费用。因中标人对账不及时，迟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招标人延迟付款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项目考核细则

| **评分因素** | **标准分值** | **考核内容** |
| --- | --- | --- |
| 商品  管理 | 20 | 商品分门别类，摆放有序，货架无空段，过道不堆积，商品与价签对应，得20分； 商品分门别类，摆放有序，货架有空段，过道有堆积，商品与价签对应，得10分； 商品分门别类，摆放有序，货架有空段，过道有堆积，商品与价签不对应，得5分； 商品摆放杂乱，货架有空段，过道有堆积，商品与价签不对应，得0分。 |
| 商品  价格 | 20 | 商品价格须明码标价，缺一个扣1分，价格高于周边地区商超同类商品价格，高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
| 商品  质量 | 15 | 商品包装整洁、质保期内、非三无产品，得15分； 商品包装不洁、质保期内、非三无产品，得10分； 商品包装不洁、质保期内、三无产品，得0分； 商品包装不洁、质保期外、非三无产品，得0分。 |
| 商品  配运 | 15 | 商品配运在指定时间段内完成，及时入库正常销售，得15分； 商品配运未在指定时间段内完成，及时入库正常销售，得10分； 商品配运在指定时间段内完成，未及时入库无法销售，得0分； |
| 商品  经营 | 10 | 遵守监督管理，经营需求及时上报，不私自从事经营范围以外的项目，得10分； 不遵守监督管理，得0分； 私自从事经营范围以外的项目，得0分； |
| 硬软件管理 | 10 | 按要求提供硬件设备，使用乐檬系统（含收银系统），得10分； 未按要求提供硬件设备，得0分； 未使用乐檬系统（含收银系统），得0分。 |
| 客户满意度 | 10 | 无客户投诉，无违法违纪行为，经营作风良好，得10分； 有客户投诉，得0分； 有违法违纪行为，得0分； 经营作风不佳，得0分。 |
| 注：考核满分100分，得80分即为考核合格。 | | |
| 合作期内招标人将不定期对中标人开展考核工作，考核不合格，招标人可以直接解除合同。 | | |

四、其它相关说明：

1、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500元，该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请投标供应商自带并按照要求缴纳，否则，招标人可以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相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采购文件说明

1、 招标采购文件由招标方负责解释。

2、 招标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开评标

第五部分 合同相关要求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询问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送至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招标方将做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书面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供应商均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供应商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者将作为无效投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采购单位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采购单位可视情取消、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负责解释。

5.投标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 原则：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2）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方都将终止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采购方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本招标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提示：请投标人携带相关原件用于备查。**不能提供原件的，则需投标人提供经注册地公证机构的公证书或原发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请加盖单位公章。因携带原件不全，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须将备查原件放在一个资料袋中，原件资料袋可不密封，但须在资料袋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和原件清单目录。）

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制作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投标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报价一览表一份需单独另行密封**，投标报价不得出现于投标文件的正本或副本。

（4）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

（5）投标人应将本项目投标文件密封。

（6）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标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如果投标供应商未加写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报价按营业额计算，结算比例为营业额的85%，投标报价高于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报价需包含合作期内，经营过程中的商品、设施设备、现场改造与恢复、装修装潢、运输费、搬运费、税费等相关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合作期内，机关超市的房租、水电费、委派人员（2名）工资由招标人承担。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2）投标方免费提供的项目，也应报价并注明免费，不计入报价总价。

（3）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视为无效投标。

（4）本项目将进行现场最终报价，请做好现场报价的准备。

5、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100000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汇到招标人指定账户，合同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公司名称：南通市创聚商贸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722901040003556

开户行：农业银行海门城南支行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个工作日。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招标方于开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受标书。

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为专人当面递交的方式。

3、招标方将拒绝接收递交时间、密封情况等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无效投标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投标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姓名；未装订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进行制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有涂改的；

4．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5．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的；

6．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或未能实质性响应技术商务要求的；

7.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交纳或不足的；

9．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授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

10．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情况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如下情形的：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评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招标人应报告招标人纪委部门，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招标。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3、项目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并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内的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按次序排列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评审情况和磋商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磋商评审程序中的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磋商小组成员有义务及责任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竞争性磋商竞标开始后，直到公示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严禁向响应供应商或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单位）泄露；

6、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磋商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只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企业实力与信誉与磋商文件要求的符合度，是否可列入最后报价； |
| 2 | 磋商响应的供货及安装工期、质保期与磋商文件要求的符合度，是否可列入最后报价； |
| 3 | 磋商响应的服务承诺与磋商文件要求的符合度，是否可列入最后报价； |
| 4 | 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其它技术条款的响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是否可列入最后报价； |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货物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1.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2、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人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4、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5、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6、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以无效报价处理。

17、商务报价磋商响应评审内容包括分析总报价（首次）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及是否完全符合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有漏项，且漏项构成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8、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报价未完全响应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1、进入综合评分评审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会仅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价和比较。

2、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磋商项目进入到综合评分阶段中的技术和商务报价磋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1）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磋商响应最后商务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3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当磋商小组成员为5人（含5人）以上的，技术分是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均算而成，当磋商小组成员少于5人时，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最后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得分相加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金额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综合评分规则

**【特别提醒】涉及评分的证明材料原件，须密封在“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内，以便评审时核查**。

1. **技术标评审：（70分）**

| **评分因素** | **标准**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经营规模 | 15 | 投标单位拥有同一法人代表的实体超市5家及以上，得15分；  投标单位拥有同一法人代表的实体超市3-4家，得10分；  投标单位拥有同一法人代表的实体超市1-2家，得5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注：投标单位拥有托管运营合同的，同样不得分）。  （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门楼照片、内部陈列照片等相关材料） |
| 经营面积 | 10 | 投标单位拥有单个实体超市经营面积4000㎡及以上，得10分；  投标单位拥有单个实体超市经营面积2000㎡（含）-4000㎡（不含），得7分；  投标单位拥有单个实体超市经营面积500㎡（含）-2000㎡（不含），得4分；  投标单位拥有单个实体超市经营面积500㎡以下，得2分。  （针对经营规模中涉及的实体超市，提供对应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 |
| 仓库面积 | 10 | 投标单位拥有单个实体超市仓库面积1500㎡及以上，得10分；  投标单位拥有单个实体超市经营面积1000㎡（含）-1500㎡（不含），得7分；  投标单位拥有单个实体超市经营面积500㎡（含）-1000㎡（不含），得4分；  投标单位拥有单个实体超市经营面积500㎡以下，得2分。  （针对经营规模中涉及的实体超市，提供对应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 |
| 企业性质 | 5 | 投标单位为一般纳税人的，得5分；  其余情况得2分。  （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查询结果截图） |
| 应急能力 | 20 | 投标单位拥有单个实体超市在海门区范围内的，得20分；  投标单位拥有单个实体超市在海门区范围外，南通市范围内的，得10分；  投标单位拥有单个实体超市在南通市范围外的，得5分。  （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 服务承诺和服务体系 | 10 | 服务承诺及服务体系非常完善8-10分；  现场服务承诺及服务体系较为完善5-7分；  现场服务承诺及服务体系一般0-4分。  （需出具相关方案或制度） |

**注：1、技术标评审项中需要提供原件的，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否则该项不得分。**

**2、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一经查证，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没收投标保证金。**

（二）商务磋商报价评分：（30分）

1、**本项目投标报价按营业额计算，结算比例为营业收入总额（含税）85%，超过该限价作无效磋商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定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100

（三）评审争议

磋商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四）落标原因的解释

磋商小组成员或磋商小组不对落标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1、未按时交纳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资料不齐全的；

3、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4、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5、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7、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8、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年度委托服务限价的；

9、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而磋商竞标的；

10、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2、磋商小组认定为其他情况可确定为无效投标的。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除本章第三条第10、11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开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对于本次招标确定的第一中标候选单位进行实地考察，一旦发现与投标文件不符，将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九、成交通知

1、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招标采购人将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南通市创聚商贸有限公司

合作合同

**编号：**

**甲 方： 南通市创聚商贸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甲方（委托方）： 南通市创聚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东海东路286号

乙方（供货方）：

联系地址: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以下合作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

二、合作模式

乙方为甲方的海门区机关超市（南通市海门区北京中路600号海门机关超市）提供生鲜商品、粮油调味、休闲食品、家庭生活用品等（含海门区内甲方所有的自动售卖机商品销售业务）。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商品要求：

1.商品品类：休闲食品、粮油调味品、日配品、家庭生活用品4大类。

（1）休闲食品：饮用水、果汁饮料、茶饮、奶饮、碳酸饮料、饼干糕点、膨化食品、炒货、糖果蜜饯、进口食品、网红食品等；

（2）粮油调味品：米、面、油、酱油、醋、料酒、味精、鸡精、盐、火锅调料等；

（3）日配品：牛奶、酸奶、奶酪、汤圆、水饺、冰淇淋等；

（4）家庭生活用品：厨房用品、洗护品、进口洗护品、家用纺织品、进口家用品等；

（5）其他品类：甲方要求增加及乙方提报并经甲方同意的其他类商品。

2.商品品牌：各类商品品牌包含但不限于《销售产品品牌明细表》（详见附件）

3.商品价格：商品价格由乙方确定，甲方负责监管与督查，确保零售价格不高于同期海门地区大润发、利群、文峰等超市在售同类商品的市场价格（促销商品除外）。

4.品质要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政策，杜绝三无商品，所有商品应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不得出售不洁、过期、变质的食品，商品须在距保质期末剩2/3时间内销售，严格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

（二）服务要求：

1.硬件配备：乙方须根据机关超市的建筑格局进行合理设计，乙方须自行配备全新货架、冷冻柜、冷藏柜、灯光、监控设备等，具体数量及要求以现场和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完成时间根据甲方要求。如涉及相关改造及恢复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作期满后，硬件设施设备须在1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自行处理，若乙方拖延处理，甲方可对硬件设施设备处置，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

2.软件设备：乙方须使用甲方指定的乐檬系统，完成系统商品档案建立及系统库存管理工作，并执行日常商品实物盘点。乙方的收银工作必须在甲方指定的乐檬系统内完成，不得私自销售私自收银。

3.商品服务：乙方须根据货架设定，自主完成商品上架铺货、价签更新、铺面盘点、商品补换货等工作，确保货架无空段，价签无误，陈列商品可售，同时乙方须提供产品预售服务。

4.到货要求：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及甲方业主单位规章制度和上级要求，文明服务，商品供货配送须在指定时间段内完成，紧急情况须经过甲方批准。

5.乙方需无条件接受甲方委派人员，委派人员参与经营业务中的服务工作，工资由甲方承担。

6. 乙方充分发挥自身经营优势，开展超市营销活动，确保本合同所涉及超市及自动售卖机业务机关超市项目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的营业总额不低于225万。因年度末核算销售总额未达目标导致甲方收入分成减少的，减少部分收入分成金额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在年度供应及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服务内容及要求在一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撤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商品；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商品售价；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应明确乙方服务内容及要求。

2.甲方须及时并足额支付机关超市的房租、水电费及委派人员工资。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结清货款，若甲方故意拖欠，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义务：

1.乙方所提供产品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符合保证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与厂址、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他说明等。产品应当印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条形码，以便于pos机识别；

3.乙方有义务保证不存在以下行为，每经甲方发现一例，经查实对乙方处以10000.00元人民币的罚款,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1）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2）提供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或变质的产品；

（3）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伪造或冒用他人的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

（4）其他致使产品存在瑕疵影响销售或引发售后的行为。

4.乙方所提供商品不侵犯任何专利、商标、贸易名称、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并承担一切由于上述侵权行为所引起的后果、损失及费用（包括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六、费用的结算与支付

（一）货款结算：

以营业收入总额（含税）的 %进行结算（含自动售卖机业务）；合作期内，经营过程中的商品、设施设备、现场改造与恢复、装修装潢、运输费、搬运费、税费等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合作期内，机关超市的房租、水电费、委派人员（2名）工资由甲方承担。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采用月结方式进行结算；

2.双方于当月15日前完成上月（1号至该月月末）营业额收入总额（含税）核算，根据上月（1号至该月月末）营业收入总额（含税）的 %结算给乙方，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免税产品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若普惠性税率调整，以不含税金额加调整后税金为结算金额）。

3.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因乙方对账不及时，迟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确认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七、履约及管理办法

（一）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壹拾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过程中，因乙方违约被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必须在扣除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补足，否则按照违约条款处理；履约保证金将在甲方与乙方整个合作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退回。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南通市创聚商贸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722901040003556

开户行：农业银行海门城南支行

（二）履约管理：

1. 所有商品的销售价格均不得高于周边地区超市同类商品市场价格，且明码标价，每经甲方发现一例高于当地超市同类商品价格的，经查实对乙方处以5000.00元人民币的罚款；

2.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政策，杜绝三无商品，所有商品应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不得出售不洁、过期、变质的食品，每经甲方发现一例，经查实对乙方处以10000.00元人民币的罚款,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3. 合作期内双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及符合合同约定的除外。合作期内若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需承担5000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4.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给予相应处罚或提前终止合同：

（1）私自从事经营范围以外的项目，未经甲方批准的第一次扣罚履约保证金10000.00元，第二次扣罚50000.00元，第三次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铺面商品存在货架空段现象、货架产品无法结算等情况，经查实，第一次扣罚履约保证金2000.00元，第二次扣罚5000.00元，第三次扣罚10000.00元，第四次终止合同并扣罚履约保证金50000.00元；

（3）受到机关单位或消费者的有效投诉，第一次扣罚履约保证金2000.00元，第二次扣罚5000.00元，第三次扣罚10000.00元，第四次终止合同，并扣罚履约保证金50000.00元；

（4）违背诚信服务原则，损害甲方利益的，一经发现合同立即终止，并扣罚履约保证金50000.00元；

（5）服务期内若发生违法违纪的情况，或对甲方作风建设造成严重影响，一经发现合同立即终止，并扣罚履约保证金50000.00元，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5.合作期内因乙方违约被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必须在扣除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补足，若乙方未补足或拒绝补足的，甲方可以扣除当月乙方供应及服务费，并直接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6.合作期内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开展考核工作，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以直接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严禁提供以下产品，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0.00元：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产品；

2.超过或临近保质期限或不符合产品标签规定的产品；

3.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产品；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健康、卫生的产品；

5.用非产品原料加工的产品，加入非产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产品当作产品销售的产品；

6.其他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的产品。

（二）如因乙方所供应产品的质量问题导致使用者人身或财产受损或引起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按相关法律处理，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等。

（三）消费者因购买乙方供应的产品受到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损害而向甲方要求赔偿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予以赔偿或承担处罚后果，或在赔偿后向乙方追偿。

（四）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一方违约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同时一方在出现违约情况后，另一方视对方违约情况，通知对方采取弥补措施直至合同解除。

十、争议的处理

合同履行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而又无法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双方如有超出本合同条文范围的事项，需提早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经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约定。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当履行而尚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五）本合同属于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均应对相关条款及合作过程中所获悉的商业内容严格保密，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对方所受损失。如出现乙方及其人员有使用、披露上述保密信息的情况，乙方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0.00元，若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赔偿。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南通市创聚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 销售产品品牌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 大类** | **产品**  **细项** | **产品品牌** | | | | | | | |
| 休 闲 食 品  休 闲 食 品 | 饮用水 | 农夫山泉 | 恒大冰泉 | 昆仑山 | 景田 | 屈臣士 | 巴黎水 | 今麦郎 | 雪菲力 |
| 怡宝水 | 康师傅 | 崂山 | 珠峰 | 统一 | 湾蓝矿泉水 | 泰山 | 达利园 |
| 娃哈哈 | 百岁山 | 依云 | 冰露 | 健力宝 | 芙丝矿泉水 | 悦活 | 北极熊 |
| 雀巢 | 其他 |  |  |  |  |  |  |
| 果汁饮料 | 农夫果园 | 都乐 | 纯果乐 | 果倍爽 | 乐天 | 麒麟 | 佳果源 | 玛丽 |
| 汇源 | 娃哈哈 | 康师傅 | 椰树 | 惠尔康 | 今麦郎 | 海太 | 乐天 |
| 美汁源 | 味全 | 统一 | 欢乐家 | 中沃 | 泰山 | 可果美 | 宾得宝 |
| 华洋 | 北冰洋 | 美汁源 | 喜茶 | 啵乐乐 | 界界乐 | 养胃 | 乐可分 |
| 乐天 | 乐乐茶 | 其他 |  |  |  |  |  |
| 茶饮 | 农夫 | 汇源 | 天喔 | 三得利 | 85° | 麒麟 | 康师傅 | 加多宝 |
| 娃哈哈 | 伊藤园 | 元气森林 | 雀巢 | 统一 | 今麦郎 | 康宝莱 | 王老吉 |
| 茶π | 东方树叶 | 维他奶 | 蜜谷 | 其他 |  |  |  |
| 牛奶奶饮 | 蒙牛 | 味全 | 光明 | 三元 | 简爱 | 兰特 | 德亚 | 兰特 |
| 伊利 | 圣牧 | 百菲 | 卫岗 | 君乐宝 | 欧亚 | 安佳 | 啵乐乐 |
| 旺仔 | 养元 | 椰树 | 夏进 | 味动力 | 明治 | 认领一头牛 | 乐纯 |
| 维他奶 | 名屋 | 娃哈哈 | 春光 | 和润 | 阿华田 | 养乐多 | 李子园 |
| 大窑 | 冰峰 | 屈臣士 | 健力宝 | 德运 | 新希望 | 哈根达斯 | 每日鲜果 |
| 安佳 | 北海牧场 | 朴诚乳业 | 其他 |  |  |  |  |
| 碳酸功能饮料 | 脉动 | 尖叫 | 战马 | 红牛 | 乐虎 | 蓝岸 | 力量帝 | 百事 |
| 东鹏 | 日加满 | 中沃 | 启力 | 健力宝 | 黑卡 | 楚天舒 | 可口可乐 |
| 饼干糕点  饼干糕点 | 卡夫 | 康师傅 | 达利园 | 江中 | 嘉顿 | 乐之 | 丹麦皇冠 | 麦维他 |
| 奥利奥 | 盼盼 | 嘉士利 | 太平 | 思朗 | 雀巢 | 奥利给 | 咔咔脆 |
| 良品铺子 | 趣多多 | 嘉友 | 优冠 | 弘一 | 徐福记 | 法丽兹 | 三立 |
| 百草味 | 三只松鼠 | 港荣 | 康元 | 味滋源 | 丹夫 | 朱蒂丝 | 莱家 |
| 格力高 | 来伊份 | 米多奇 | 爱尚 | 杏花楼 | 西亭脆饼 | 麦蒂酥 | 稻香村 |
| 米老头 | 台尚 | 好丽友 | 泡吧 | 张君雅 | 丽芝士 | 达能 | 其他 |
| 膨化炒货类 | 乐事 | 达利园 | 可比克 | 上好佳 | 品客 | 好友趣 | 奇多 | 小王子 |
| 猫诚 | 卡迪那 | 子弟 | 洽洽 | 三只松鼠 | 阿明 | 阿里山 | 百事 |
| 糖果蜜饯 | 健达 | 德芙 | 玛氏箭牌 | 酷姿 | 雀巢 | 不二家 | 民治 | 瑞士莲 |
| 乐天 | 哈达牌 | 每日黑巧 | 必品阁 | 力大狮 | 啵乐乐 | 绿乐 | 特惠 |
| 雪海梅乡 | 溜溜梅 | 特惠 | 佳宝 | 沃隆 | 百草味 | 三只松鼠 | 旺旺 |
| 惠得丽 | 理本 | 味觉 | 野村 | 森达 | 费力罗 | 阿尔卑斯 | 达利园 |
| 好时 | 冠生园 | 大白兔 | 良品铺子 | 其他 |  |  |  |
| 网红产品 | 三只松鼠 | 每日黑巧 | 李子柒 | 莫小仙 | 汤姆农场 | 浅茶家 | 卡乐比 | Lotus |
| 粮油调味 | 米、面、油、酱油、醋、料酒、味精、鸡精、盐、火锅调料 | 金龙鱼 | 福临门 | 五常 | 北大荒 | 金南丰 | 苏通 | 金沙河 | 顶味 |
| 里下河 | 渔湾 | 陈克明 | 今麦郎 | 中裕 | 康师傅 | 白象 | 天然麦 |
| 鸵鸟 | 元宝 | 鲁花 | 葵王 | 多力 | 天府 | 胡姬花 | 香满园 |
| 道道全 | 长康 | 日清 | 九三 | 克莉娜 | 金丰 | 食圣 | 欧特薇 |
| 长寿花 | 丰满香 | 六婆 | 刘一手 | 小肥羊 | 麻辣空间 | 红99 | 水明楼 |
| 海天 | 李锦记 | 老恒和 | 厨邦 | 味事达 | 淘大 | 老才臣 | 多福 |
| 欣和 | 伊例家 | 巧媳妇 | 古龙 | 保宁 | 鼎丰 | 保宁 | 百味佳 |
| 恒顺 | 天地壹号 | 紫林 | 东湖 | 千禾 | 水塔 | 味好美 | 安琪 |
| 太太乐 | 家乐 | 味美思 | 南德 | 王守义 | 厨鼎 | 天字 | 大桥 |
| 淮牌 | 川崎 | 德庄 | 海底捞 | 桥头 | 大红袍 | 其他 |  |
| 日配品 | 奶酪 | 光明 | 伊利 | 蒙牛 | 运达 | 明治 | 百吉福 | 安佳 |  |
| 汤圆水饺 | 思念 | 安井 | 三全 | 龙凤 | 湾仔码头 | 大娘 | 必品阁 | 园外园 |
| 海霸王 | 缸鸭狗 | 其他 |  |  |  |  |  |
| 冷饮冰淇淋 | 梦龙 | 八喜 | 蒙牛 | 伊利 | 光明 | 哈根达斯 | 其他 |  |
| 家庭生活用品 | 厨房用品、洗护品、家用纺织品 | 白猫 | 爱特福 | 雕牌 | 立白 | 奥妙 | 金纺 | 大公鸡 | 优洁士 |
| 舒肤佳 | 威猛 | 洁邦 | 开米 | 威王 | 狮王 | 花王 | 圣洁康 |
| 蓝月亮 | 老管家 | 威露王 | 金龙鱼 | 妙管家 | 清清美 | 妙洁 | 其他 |

附件2：

| **评分因素** | **标准分值** | **考核内容** |
| --- | --- | --- |
| 商品  管理 | 20 | 商品分门别类，摆放有序，货架无空段，过道不堆积，商品与价签对应，得20分； 商品分门别类，摆放有序，货架有空段，过道有堆积，商品与价签对应，得10分； 商品分门别类，摆放有序，货架有空段，过道有堆积，商品与价签不对应，得5分； 商品摆放杂乱，货架有空段，过道有堆积，商品与价签不对应，得0分。 |
| 商品  价格 | 20 | 商品价格须明码标价，缺一个扣1分，价格高于周边地区商超同类商品价格，高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
| 商品质量 | 15 | 商品包装整洁、质保期内、非三无产品，得15分； 商品包装不洁、质保期内、非三无产品，得10分； 商品包装不洁、质保期内、三无产品，得0分； 商品包装不洁、质保期外、非三无产品，得0分。 |
| 商品配运 | 15 | 商品配运在指定时间段内完成，及时入库正常销售，得15分； 商品配运未在指定时间段内完成，及时入库正常销售，得10分； 商品配运在指定时间段内完成，未及时入库无法销售，得0分； |
| 商品经营 | 10 | 遵守监督管理，经营需求及时上报，不私自从事经营范围以外的项目，得10分； 不遵守监督管理，得0分； 私自从事经营范围以外的项目，得0分； |
| 硬软件管理 | 10 | 按要求提供硬件设备，使用乐檬系统（含收银系统），得10分； 未按要求提供硬件设备，得0分； 未使用乐檬系统（含收银系统），得0分。 |
| 客户满意度 | 10 | 无客户投诉，无违法违纪行为，经营作风良好，得10分； 有客户投诉，得0分； 有违法违纪行为，得0分； 经营作风不佳，得0分。 |
| 注：考核满分100分，得80分即为考核合格。 | | |
| 合作期内招标人将不定期对中标人开展考核工作，考核不合格，招标人可以直接解除合同。 | | |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当事人。

2、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询问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送至采购单位。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5、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提供报名回执的复印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对不能提供的将不予受理。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招标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招标人。

2、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收取其保证金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招标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收取其保证金的50%作为违约金；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招标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收取其保证金的100%作为违约金；取消相应会员资格6个月，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投标人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会员资格，收取其保证金的100%作为违约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由招标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招标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1. 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进行质疑后，招标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招标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1. 《质疑函》、《质疑回复函》

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证明材料名称 | 响应文件位置 | 说 明 |
| 1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 第 页 | 见附件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第 页 | 见附件 |
| 3 | 授权委托书 |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 |
| 4 | 授权代表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 | 须提供用工合同复印件及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 |
| 5 | 营业执照 |  | 第 页 |  |
| 6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第 页 |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第 页 | 见附件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第 页 | 见附件 |
| 9 | 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及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承诺函 |  | 第 页 |  |
| 10 | 投标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  | 第 页 |  |
| 11 | 技术标内容 |  |  | 按照评分标准提供相应的材料及方案，文件目录前提供评分索引 |
| 12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第 页 |  |
| 13 | 报价一览表 | 一份，需单独密封 | 第 页 | 见附件 |

（1）投标资料目录装订于投标文件内的第1页。

（2）《授权书》及相关《承诺函》、《报价单》等格式详见附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南通市创聚商贸有限公司：

我公司认真对照招标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报名参加投标，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公司投标之前3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没有受处罚的投标人，要填写“没有受到任何处罚”，此表不能空白。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受处理的原因**  （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处理的，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 **备 注**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通市创聚商贸有限公司：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我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投标时授权代表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

南通市创聚商贸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我单位(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承诺函

南通市创聚商贸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我单位(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南通市创聚商贸有限公司海门机关超市年度经营项目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结算费用 | 备注 |
| 1 | 南通市创聚商贸有限公司海门机关超市年度经营项目 | 按营业额比例% | 含自动售卖机业务。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 月 日

以下内容单独打印随时携带，需盖章部分提前盖好，价格开标时填写：

南通市创聚商贸有限公司海门机关超市年度经营项目二次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结算费用 | 备注 |
| 1 | 南通市创聚商贸有限公司海门机关超市年度经营项目 | 按营业额比例% | 含自动售卖机业务。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文件

（**由参加投标人员提前签署，于开标现场提交**）

附件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姓名：户籍地：

居住地：

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为配合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我（本人）及共同居住、共同生活、相互密切接触的家庭成员郑重承诺：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本人）及共同居住、共同生活、相互密切接触的家庭成员等，没有以下旅居史、接触史、疑似症状：

1、无新冠肺炎感染的症状。

2、14天内未与新冠肺炎确证及疑似人员直接接触。

3、14天内未到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4、14天内未接触中、高风险地区人员。

5、14天内没有到境外的旅居史，没有与境外人员接触。

6、14天内无涉外货物接触史，特别是涉及冷链进口产品、包装及配送储存设施设备等接触史。

7、14天内没有发热、咳嗽、气促、脓痰、乏力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

8、未处于14（集中医学观察）+7（集中健康管理）+7（社区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的

9、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招投标活动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招投标活动期间将自行做好防护，自觉配合体温测量等防疫工作。

10、招投标活动期间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异常情况，将自觉接受流行病学调查，并主动配合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11、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均属实，如隐瞒、虚报、谎报，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

12.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管控措施，投标单位进入嘉陵江商务大厦的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两人同时只可一人进入开标室参与投标。若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视情按否决投标处理。

承诺人（参与现场投标人员）签字：

2022年 月 日